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4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05,7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720,047,449股的0.0236%。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0,047,449股变更为1,719,641,729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8年5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3、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6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卫星石化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卫星石化监事会出具《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倪勇智和黄曾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亿元,同比仅下降2.17%。但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原本预计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角度出发,公司拟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并调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更加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0日,卫星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2020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YANG YA ZHEN女士《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递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认为YANG YA ZHEN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关联内容已重新修订,董事会决定将原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4日,卫星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1.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该议案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272万股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元/股,回购数量由24.48万股调整为34.272万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二)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一致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系基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共计5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42,72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已相继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以上2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720股。

(二)回购价格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四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应当就利润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为5元/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的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当就利润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调整前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万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为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为11.22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8月30日止的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0,047,449.00元,实收资本1,720,047,449.00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05,72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9,641,729.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8月30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405,72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20,047,449.00元,实收资本1,720,047,449.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2号)。截至2021年8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19,641,729.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719,641,729.00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6,960	0.31	-405,720	4,951,240	0.29
高管锁定股	630,000	0.04	-	630,00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26,960	0.27	-405,720	4,321,240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4,690,489	99.69	-	1,714,690,489	99.71
合计	1,720,047,449	100.00	-405,720	1,719,641,729	100.00

五、本次限售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华南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4、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5、注册资本:人民币83,764.0035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634.49	470,880.04
负债总额	226,374.02	259,218.80
净资产	206,260.47	211,661.24
	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19.86	42,481.04
利润总额	-5,305.61	-15,881.35
净利润	-5,400.77	-17,449.12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南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华南公司100%的股权。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9,100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3,466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1,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华南公司《担保人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2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Peridot Capital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书》,担保金额为50万美元,以及与主协议项下产生的逾期付款罚金和所有其他费用的相加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萧桥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元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逼账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36,043.76	102,533.46	227,609.35	227,609.35	8,434.41	1,180,631.41	-2,287.98	-2,287.98	0.00	96.43%

3、被担保人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85,998.94	97,212.80	258,913.29	258,913.29	27,085.65	721,089.28	21,387.93	18,728.00	0.00	90.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Peridot Capital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伍拾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08.3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61.97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36.97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8亿元和美元2130万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9.38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20.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14%;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3.83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5.8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08.13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04.15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7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在公司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1年前三季度,受阴极铜、硫酸、铁球团价格同比大幅上升及铜箔加工费迅速回升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4.10%,业绩大幅提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近期,公司主产品中阴极铜和硫酸的市场价格累计涨幅较大。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并于2021年8月19日获得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续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该事项受到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阴极铜、硫酸等产品未来市场价格及铜箔加工费能否继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三)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21-074号),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4.10%。

(四)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确认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确认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 “债权确认清偿协议”)(临2021-025),此公告中二、(二)第5条提到“本协议自中建四局、宁波中百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天津一中院作出中建四局作为优先债权债权人的实现全部债权获得清偿的民事裁定书生效之日起生效”。近日,公司收到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转发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01破1号之五。

一、本次裁定情况

2021年8月,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管理人委托拍卖公司对联都星城部分房产进行拍卖,因无人在预定的期限内缴纳竞买保证金导致流拍;2021年10月,中建四局及天津九策管理人先后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申请确认以物抵债。

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01破1号之五,裁定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债务人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天祥道与祥泰路交口的联都星城的37313.89平方米房地产交付债权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抵偿其享有的401870628.06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债权;上述联都星城部分房地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债权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时转移;

二、债权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裁定的生效直接导致公司前期与中建四局签署的债务清偿确认协议生效;

(二)公司与中建四局签署的债务清偿确认协议生效后的60日内,若中建四局的待履行债务全部受偿,则公司保证责任免除,即公司被强制执行的5753号裁决的损失锁定在178,452,830.78元且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股权将不会被强制执行;

(三)若债务清偿确认协议生效后60日内,中建四局在天津九策破产程序中所获清偿被撤销或部分撤销,或者被认定为无效的,则存在向公司继续追偿未获清偿部分债权的风险。届时,西安银行股票可能继续被强制执行;

(四)若债务清偿确认协议生效后但未完全履行,则公司对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已经执行给中建四局的案款亦不予认可为公司履行保证债务,公司受担保案影响及因北京一中院强制执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享有向中建四局及其他相关主体追偿的权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84,7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84,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高仁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暂代)刘晓春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38,596	99.7975	46,137	0.2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38,596	99.7975	46,137	0.2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38,596	99.7975	46,137	0.2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840,003	99.4808	46,137	0.5192	0	0.0000
2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840,003	99.4808	46,137	0.519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840,003	99.4808	46,137	0.51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侣荣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